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1月2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5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公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融资工作，确保公司顺利开发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融资事项作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根据融资的银行利息、融资期限、融资规模、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增信措施中涉及对外担保的，按对外担保的相关授权进行审批）等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对于信托产品、基金及其他非银行的债权性融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可以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单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融资事项的融资机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增信措施中涉及对外担保的，按对外担保的相关授权进行审批）等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对单笔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信托产品、基金及其他非银行的债权性融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对公司现有及上述新增银行与非银行融资，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可以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对于超过年度融资计划的债权性融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此类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余劲民先生、栗亭倩女士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公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省城投集团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公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此类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担保比例提供担保可能构成其他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余劲民先生、栗亭倩女士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面对新的行业环境及市场形势，公司的投资模式与产品战略逐步完善，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2016年预算投资范围内对投资事项作如下授权：

（1）对于公司已参与的城中村、棚户区等改造涉及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公司授权国家相关规定获取土地进行项目二级开发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批；

（2）对于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的项目，因调整或补充定位，增加的配套类衍生投资，其单项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0%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批；

（3）对于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成立配套的经营、管理服务类等相关公司，其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批；

（4）对于公司参加上地市场公开“招、拍、挂”获取土地的权益及竞价事项，土地获取（含项目后续开发投资）累计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上述投资事项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6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在成都民生喜神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民生喜神”）担任董事长职务，成都民生喜神拟委托公司负责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在成都民生喜神相任董事长职务，公司本次为成都民生喜神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盛创孚公司”）持有西安云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云城”）51%的股权，现为满足西安云城开发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西安云城向银行申请3亿元融资，期限3年，本次融资的增信措施为：西安云城以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安盛创孚合伙企业所持西安云城51%的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西安云城本次融资，在公司2015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西安云城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任祥国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聘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议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在成都民生喜神相任董事长职务，成都民生喜神委托公司负责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在成都民生喜神相任董事长职务，公司本次为成都民生喜神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盛创孚公司”）持有西安云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云城”）51%的股权，现为满足西安云城开发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西安云城向银行申请3亿元融资，期限3年，本次融资的增信措施为：西安云城以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安盛创孚合伙企业所持西安云城51%的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西安云城本次融资，在公司2015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西安云城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任祥国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聘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议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20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2、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公司计划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20亿元的借款额度，在上述新增借款额度和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办理借款事宜，借款成本不超过公司当年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率，且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2%；

2、在上述借款总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批相关借款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雷

注册资本：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省城投集团资产总额为85,031,544,571.67元，净资产值为17,054,265,531.63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省城投集团资产总额为108,948,616,081.81元，净资产值为23,025,935,825.79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项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按所持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既是公司作为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同时也能满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确保其业务正常开展。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5-06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相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2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2、被担保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下属参股公司）

3、公司将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4、本次授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1、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2、本次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2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3、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提供权益比例担保已保及下级公司对上级公司或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超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担保事项时，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包含在本次提请授权范围之内：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6、对于公司参股投资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和投资成熟的参股公司，适用前述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权限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法规程序执行。（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此类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超出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余劲民先生、栗亭倩女士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人代表：许雷

注册资本：肆拾壹亿肆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省城投集团资产总额为85,031,544,571.67元，净资产值为17,054,265,531.63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省城投集团资产总额为108,948,616,081.81元，净资产值为23,025,935,825.79元。

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持有公司34.87%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项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按所持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既是公司作为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同时也能满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确保其业务正常开展。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5-06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2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2、被担保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下属参股公司）

3、公司将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4、本次授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1、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2、本次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2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3、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提供权益比例担保已保及下级公司对上级公司或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超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担保事项时，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包含在本次提请授权范围之内：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6、对于公司参股投资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和投资成熟的参股公司，适用前述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权限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法规程序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此类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超出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余劲民先生、栗亭倩女士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各方运作项目的顺利推进，这有效提高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9.029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80.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6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项目公司”），经公司与项目公司现唯一股东云南柏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柏丰集团”）协商，柏丰集团同意公司依据项目公司经审计认定的注册资本1亿元为基础，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4,081,632.65元，柏丰集团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公司增资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后，与柏丰集团共同投资，完成项目的后续开发。

2、公司本次增资项目公司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资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是柏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目前开发建设位于昆明市金碧路核心商圈地带的“东方首座”项目（下称“项目”）。公司拟增资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后，与柏丰集团共同投资，完成项目的后续开发。

公司现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020143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16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9月30日。截至基准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6,612,157.98元，净资产值为423,889,612.37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114,671,45.7元，净资产值为40,389.19万元；净资产评估较增值额为-1,989.77万元，增值率-4.69%，变动原因主要是评估增加3,000万元预计负债，系柏丰集团对其将来需要承担的义务做出的金额测定承诺。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结果为准。

经公司与柏丰集团协商，柏丰集团同意公司依据项目公司经审计认定的注册资本1亿元为基础，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4,081,632.65元，柏丰集团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51%；柏丰集团持股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依据项目公司经审计认定的注册资本1亿元为基础，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4,081,632.65元；公司增资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后，与柏丰集团共同投资，完成项目的后续开发。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5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项目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3、公司本次增资项目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云南柏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吴井路

法定代表人：林旭钧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及对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营和监督；